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股份回购、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3 次、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 2 次。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所指披露媒体相同）上。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和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

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四）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与建设银行续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暨为客户提供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3）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2023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石化销售贵州石油分

公司签署〈加气走廊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六）2023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6）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三、报告期内监事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合理，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六）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

事个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正）第 82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程序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依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经修订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对制度内容进行检查，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符合目前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暂无需进行修订调整。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